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装(2019)03-2019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8字连锁店有限公司细岗粮油食品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晓园东1号之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487215

法定代表人：高建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一、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制售“金牌蛋挞”的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91元，违法所得为78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月3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1月14日）；
- 3、2019年1月3日现场检查照片9张；
- 4、负责人高建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领班[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授权委托书》1份；
- 7、广州市8字连锁店有限公司细岗粮油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细岗粮油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9、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细岗粮油食品店的结算小票 1 份；

10、广州市 [REDACTED] 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1、广州市 [REDACTED] 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2、现场扣押的“喜客莱金牌蛋挞皮”1 袋

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制售热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的、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喜客莱金牌蛋挞皮”1袋；
- 2、没收违法所得78元；
- 3、并处罚款5000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5078元。

二、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你未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未保存相关凭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物、食物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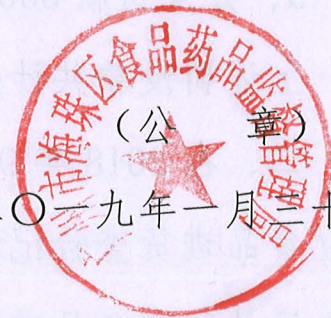
15

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处罚。

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